

保良局社會服務部  
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
〈14/1/2013 特別會議〉  
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的福利服務  
意見書

家庭暴力受害人住屋需要

住屋是每個人的基本生活需要，因為家庭暴力而導致婚姻關係破裂的個案之中，不少受害人卻是被迫失去居所。

本局目前共有三間婦女庇護中心，為遭遇家庭暴力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緊急的臨時居所，住宿期一般由兩星期至最長三個月。在離舍的個案中，約四成受害人決定離婚並且迫切需要住屋方面的協助，其中包括透過「有條件租約計劃」申請公屋或接受經濟援助租住私人房屋。

1. 有關「有條件租約」

「有條件租約計劃」是「體恤安置」下的一項房屋援助計劃，讓正在等候離婚判令、負責管養子女而沒有安身之所的人士提供房屋援助。申請人必須通過家庭服務社工評估資格及需要，並由社署向房署作出推薦。然而在過程之中，不同單位社工採用的評估準則及處理程序甚有差異，以致同類的個案所得的推薦結果不同，當中甚至有社工增設關卡，要求合資格的申請人先嘗試租住私人房屋，待證實困難後才酌情處理有關申請。基於入住婦女庇護中心的個案日常經常互相接觸及交換服務資訊，因此當發現有關處理準則不一時，前線同工確實難以配合解釋，最終令個案計劃受阻，部份個案更因此需要逗留於婦女庇護中心超過一年，同時亦影響宿位的流動供應。

建議：加入計分制度，增加審批的透明度，並規定社工必須按流程使用現行的回覆表格，讓申請人清楚知道申請的進度及結果。

2. 有關租住私人房屋

現時綜援的租金津貼額已脫離市場租金的實況，本局翠林中心由2010年6月開始推行全港性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，當中接觸到不少個案需要陪同協助尋找私人租住房屋，但往往因合適單位租金過高而未能成功，被迫租住環境較差的單位。

建議：需全面檢討租金津貼金額。